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回馈广大社会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传化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1月23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回馈广大社会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传化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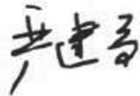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11月27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回馈广大社会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传化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1月23日